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事项

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1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应互联”或“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述及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首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过程和内容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系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已经为本次核查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其中应填写内容存在的空白均表示不存在有关事实或即使存在有关事实但不予披露不会对本次专项核查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任何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和发表结论意见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结论意见的事实或情形。公司获得和使用本专项核查意见将被视为附带上述假设成立的保证，无论其是否明示。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照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通过公开渠道对题述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在前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仅就题述事项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有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引用，由于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上述引用也不应视为本所就该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

6.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地披露或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和披露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阅读，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正 文

3、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 812.01 万元，其中含基本银行账户。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银行账户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的主要银行账号，并说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时间、冻结原因、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董事会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主要银行账号

众应互联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游戏电商平台业务和移动互联网广告及移动大数据流量分发业务，主营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众应互联下属公司。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9,222.46 万元，其中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摩伽”）净利润 25,274.43 万元；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42.73 万元，其中香港摩伽净利润 27,487.31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主体为其下属公司香港摩伽。由上，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账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银行账户共计 75 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共计 10 个，包含公司账户 7 个、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量科技”）账户 2 个、上海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游”）账户 1 个，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账户总数比例为 13.33%，比例较小。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014.5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47,342.1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7,180.68 万元。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合计 1,587.22 万元，占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63%、1.08%及 0.50%，比例较小。

综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账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暂未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比例较小，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及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较小。因此，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主要银行账号。

二、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冻结时间、冻结原因、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应诉通知书、执行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冻结时间、冻结原因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帐号	账户归属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冻结时间	冻结法院	冻结原因
1	****昆山青阳港支行	532701040001406	众应互联	基本户	231,198.19	2019年11月1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迪”）诉讼事项的财产保全
2	****昆山开发区支行	10532501040014262	众应互联	非基本户	2,864,417.45			
3	****昆山支行	606658888	众应互联	非基本户	515,202.74			
4	****昆山开发区支行	1102023519005510059	众应互联	非基本户	5,174.90			
5	****苏州木渎支行	37110188000142235	众应互联	非基本户	332,253.44			
6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23610182400025394	众应互联	非基本户	4,171,134.18	2018年6月21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易迪诉讼事项的财产保全
7	****上海分行	15988888888610	众应互联	非基本户	669.38	2018年6月22日		
8	****北京小关支行	110908464910903	彩量科技	基本户	904,847.11	2019年2月26日	/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邦”）诉讼事项的财产保全
9	****北京分行	610764123	彩量科技	非基本户	6,845,611.90			
10	****上海金杨路支行	310066111018170360476	上海紫游	基本户	1,684.66	2019年11月4日	/	供应商诉讼的财产保全
合计	/	/	/	/	**15,872,193.95**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银行账户清单，2018年6月21日，上述第6号银行账户被冻结，2018年6月22日，上述第7号银行账户被冻结，第6、7号银行账户被冻结时公司未知被冻结的具体原因。2018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根据《应诉通知书》内容知悉了上述第6、7号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准确情况。2018年7月27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对被冻结银行账户开户行、账号、冻结金额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银行账户清单，2019年11月1日，上述第1-5号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对被冻结银行账户开户行、账号、冻结金额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银行账户清单，经彩量科技与银行确认，彩量科技账户被冻结原因为浙江亿邦诉讼事项的财产保全，但彩量科技暂未收到相关银行账户冻结的法院文件；上海紫游涉诉被冻结金额较小。因此，公司暂未披露彩量科技及上海紫游被冻结银行账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主要银行账号；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冻结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2日、2019年11月1日，冻结原因为北京易迪诉讼事项的财产保全，彩量科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冻结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冻结原因为浙江亿邦诉讼事项的财产保全，上海紫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冻结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冻结原因为供应商诉讼的财产保全；除彩量科技未收到相关账户冻结的法院文件，上海紫游被冻结金额较小，公司暂未披露该等被冻结银行账户外，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2019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对被冻结银行账户开户行、账号、冻结金额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正文结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强 高　菲

_____

王晨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